

证券代码：836514 证券简称：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3,897,628.4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73,897,628.4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0,213,660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,386,3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15540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15540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,386,33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,599,996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0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11月10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11月11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11月1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1年11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1月11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5,386,850	32.47	3,316,485	18,703,335	32.47
无限售流通股	31,999,486	67.53	6,897,175	38,896,661	67.53
总股本	47,386,336	100.00	10,213,660	57,599,996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(一) 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7,599,996 股摊薄计算，2021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700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-1

联系人：罗伟

电话：0755-86581960

传真：0755-26031982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